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0 年，按照《条例》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召开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从推进信

息主动公开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对下一阶段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与安排。进一步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的联动机制，有效地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是深入推进政务主动公开，确保公开充分及时准确。加大货币政策及执行情况的主动公开力度，特别注重对货币金融政策的解读和引导，通过公开发表文章、召开新闻通气会和在线访谈等多种途径宣传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就社会持续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权威解读和说明，对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公众信心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新版互联网站正式运行，采用网站群模式，分设行领导、内设机构、分支机构、英文四类子网站，网站同时设置了“政务公开”专栏，并建立各司局、各分支行子网站，充分发挥互联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平台作用。同时，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选择文告、年报、新闻媒体、记者会、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形式，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2010年，人民银行总行通过网站对外发布规章2件，其他规范性文件13件；发布政务信息2600余条，点击量约1.12亿次。

三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知情权利。人民银行高度重视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安排专人每天查阅电子邮件和信箱，及时受理申请，严格依法办理，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认真研究予以及时答复，确保申请人获悉政府信息的权利。2010年，人民银行共办理了11起依申请公开，做到了答复及时准确全面，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是深入规范权力运行，不断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规程，组织编制职权目录，完善行政许可项目操作规程，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明确了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的准备、实施、处理程序和法律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了人民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和执法检查项目的全部信息。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流程进行了重新规范。

五是加强系统指导管理，发挥垂直管理优势。在分支机构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总行对部分分支机构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有效督促了分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和推进。编写了《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指南》一书，并通过分支机构向社会公众发放，对公开指引、机构与职责、行政许可项目、人民银行政务公开规定和年报、工作机构联系方式等详细列明，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查找所需信息。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和机构设置信息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历史沿革、主要领导简历、历任行长、内设机构、分支机构、驻外机构和直属单位的设置情况等信息。

（二）金融法律法规信息

公开了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实施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上市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贷款卡发放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办上述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

（四）统计与报告信息

按月度公开有关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同时对调查统计表做出具体说明；按季公开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按年公开金融市场发展报告、金融稳定报告等报告。

（五）履职业务信息

公开了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支付结算管理、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信息（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六）政务公开信息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政务公开规定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七）其他有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应急管理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公务员、分支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信息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

中国人民银行将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网

站予以公开。为满足信息公开及时性需要，履职业务信息注明查阅途径，以方便公众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同时具有方便社会公众浏览、检索、下载、打印的功能。

（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发布重大金融政策信息。2010年，围绕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人民银行组织召开了多场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涉及金融宏观调控、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国际金融、支付结算、反假人民币、经理国库等专题，全面披露了人民银行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各项政策信息，并加大了政策解读力度，不断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

（三）其他形式

同时，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还选择下列载体或方式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1）中国人民银行文告；（2）《中国人民银行年报》、《金融研究》等公开出版物；（3）新闻媒体；（4）专题宣传板报；（5）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以信函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2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有6件，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2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文件查询、政策咨询等方面。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11件信息公开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均已在《条例》规定

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对 11 件信息公开申请，经研究后均以书面形式答复。在答复中，“同意公开”的 6 件，占 54.5%；“不予公开”的 2 件，占 18.2%；“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1 件，占 9.1%；“告知信息不存在”的 2 件，占 18.2%。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政务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公开形式、加强管理监督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我们从以下几个

方面进一步改进：一是继续规范和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特别是加大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货币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继续整合系统资源，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作用，积极完善其他政务公开渠道。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可持续开展。二是因地制宜，从实际条件出发，充分利用现有硬件设施和条件，积极推进分支行综合服务大厅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大厅功能，努力将综合服务大厅建设为集金融服务、政务公开、行政审批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三是进一步探索构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继续加强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适时以现场推进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广先进做法，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鉴于个别申请公开人民银行政府信息的书面形式要素不全，如没有注明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对申请公开的事项描述不准确等情况，一定程度可能延误信息检索和及时答复，建议申请人在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时，相关要素应齐全、内容描述应尽量清楚准确，以方便获取所申请的信息。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11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2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6
4. 信函申请数	件	2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11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2
4. 其他	件	3
(1) “非本部门掌握” 数	件	2
(2)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1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